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未平、杨志全、谭志强、第三人重庆龙洲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仁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惠公司）与被告张未平、杨志全、唐敏、杨志刚、谭志强、第三人重庆龙洲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150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未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在抽逃出资106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重庆龙洲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清偿的部分债务【（2017）渝0113民初1219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货款81929.25元、违约金（以81929.25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诉讼费924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唐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在抽逃出资192万元本息范围内分别对第三人重庆龙洲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清偿的部分债务【（2017）渝0113民初1219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货款81929.25元、违约金（以81929.25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诉讼费924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杨志刚、谭志强、杨志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各自应以所得杨道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对杨道林的债务【杨道林在抽逃出资197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7）渝0113民初1219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货款81929.25元、违约金（以81929.25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付清之日止）、诉讼费924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重庆仁惠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